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门禁考勤系统更新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门禁考勤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甲 方: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 方: 杭州威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4.25



一、合同协议

买方（甲方）：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卖方（乙方）：杭州威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门禁考勤系统更新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Q250304ZG)公开招标的结果，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须与本合同协议书共同阅读和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包括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
- (3) 补充协议（如果有）；
- (4) 合同特殊条款及其相关附件；
- (5) 合同一般条款及其相关附件；
- (6)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 (7) 其他协议文件。买卖双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洽商、会议纪要、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上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3、考虑到买方将向卖方付款，卖方特此同买方立约，保证在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和条件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将提供货物和服务及修补缺陷，买方在此同卖方立约，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合同价款或其他应付款项。

5、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6、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下文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7、本合同在卖方提交有效履约担保（如需要，详见合同特殊条款）及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8、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叁份、卖方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本合同签约地为杭州市。

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买方：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卖方：杭州威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保俶北路94-2号一层103室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8913613

传 真：0571-88913613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城西支行

银行帐号：09208100011033

签约日期：2025年4月25日。



二、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买卖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及时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费、人工费、材料费、设计费、制作费、运输费、管理费、相关检测费等卖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一切费用、利润及税金。

1.2 “货物”是指卖方按合同的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零部件和主要电气元件、专用工具、仪器仪表、软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等。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的卖方须承担的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的产品设计、设计联络、生产制造、装配、主要部件材料的试验、测试和检验、出厂验收、包装、供货、运输、仓储、保险、调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人员培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保修及维修保养等，同时对全过程的安全、质量承担所有责任。

1.4 “技术文件”是指根据合同条款提供的所有技术参数、配置清单、配件清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软件等。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双方”系指买方和卖方。

1.8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条款第 28 条赋予的含义。

1.9 “天”、“日”系指公历日。

1.10 “周”系指7个公历日。

2. 解释

除非文件另作要求，凡提及一方、对方或各方，均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凡合同中规定的“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盖有公章的纸质文件。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应是书面形式。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4. 法律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买方所在地的地方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

5.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6. 来源地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7. 标准

7.1 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买方的需求；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投标时要求提供样品，则执行样品标准。

如上述标准有不一致，执行其中更严格的标准。

7.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如果有关标准的版本不是中文，卖方须免费向买方提供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7.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合同文件和资料

8.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提供的合同文件和资料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执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8.2 对于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合同文件和资料，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所涉及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8.3 对于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合同文件和资料，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所涉及的任何文件均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买方。

8.4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对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只有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供。

8.5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设备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设备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服务。

8.6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买方确认。如果买方收到技术文件后发现有遗漏、损坏或内容有差异，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立即更换。

8.7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技术文件及其电子文件给买方。

8.8 技术文件应全部免费提供。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试验报告和其它技术资料）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在用户需求书和合同中有详细规定。因技术文件迟交导致项目延误时，按合同规定执行。

8.9 合同中规定卖方提供给买方的所有技术文件的最终文件，除提供书面文件外，均需提供电子文件。

9. 知识产权

9.1 卖方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其调试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设备及其调试和其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

9.2 在本合同供货使用范围内，买方永久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10. 项目管理

卖方必须接受买方的管理和协调，并执行买方有关项目管理办法和规定。

11. 供货范围及供货方式

11.1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方式提供包括设备、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备品备件等供货，以及调试等伴随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的产品设计、设计联络、生产制造、装配、主要部件材料的试验、测试和检验、出厂验收、包装、供货、运输、仓储、保险、调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人员培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保修及维修保养等。

11.2 卖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设备。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完整的，功能是完备的，供货后能按国家行业规范正常运行。

11.3 供货及服务范围应完全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质量、性能及功能上的要求。

12. 履约担保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3. 价格

13.1 本合同价格类型见合同特殊条款。

13.2 合同总价见合同特殊条款。

13.3 卖方已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事项：

- 1) 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情况;
- 2) 完成合同所述货物及服务的所有可能性。

14. 付款

14.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14.2 合同价款的支付：见合同特殊条款。

15. 包装

15.1 货物包装应当适应长途运输和合理的多次搬动。

15.2 卖方应提供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产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损坏或变质。卖方应负责合同约定的所有产品至供货现场的运输。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锈蚀、损坏、丢失均由卖方承担。

15.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应与设备分开包装。箱盒应适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所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应加上标签，以便快速辨认。

15.4 每台设备应在其中一个包装箱内附有该台设备详细的装箱单和随机技术文件 2 份，装箱单和随机技术文件均做防水处理后可靠牢固地固定在包装箱内易于发现的部位。

15.5 随箱文件

15.5.1 每个包装箱的外部应附有一套详细的装箱单正本。

15.5.2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下列文件：

- (1) 关于货物名称、编号、数量说明的详细装箱单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2) 质量证明书正本 1 份；
- (3) 有关货物的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6. 装运

16.1 装运标记

16.1.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或货物的适当位置用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目的地;
- (3) 合同编号;
- (4) 发货标记;
- (5) 货物名称;
- (6) 箱号/件数;
- (7) 毛重/净重 (公斤或用 kg 表示);
- (8) 体积 (长×宽×高, 以毫米表示)。

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 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凡单箱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 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 以便于装卸搬运。

16.1.2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材质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16.1.3 卖方对捆内和箱内各散装部件均应系上标签, 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本部件名称及散装部件在系统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若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还应注明“备品备件”或“专用工具”或“仪器仪表”字样。

16.1.4 卖方和/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箱件。

16.1.5 凡因卖方对货物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时, 或因此引起事故时, 其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16.2 运输

16.2.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批次、时间及其它条件应符合合同要求，除非另外有规定，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

16.2.2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在买方指定地点的卸货工作。卖方应负责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装卸等费用，此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6.3 装运通知

16.3.1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之前 5 天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的日期和预计到达日期及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正本一式二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毛重量、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起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雨季到达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6.3.2 卖方应在装运装完后 24 小时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的日期和预计到达日期通知买方。

16.3.3 卖方负责实施本条款所述事项并负担其产生的全部费用。

17.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见合同特殊条款。

18. 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的产品设计、设计联络、生产制造、装配、主要部件材料的试验、测试和检验、出厂验收、包装、供货、运输、仓储、保险、调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人员培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保修及维修保养等，同时对全过程的安全、质量承担所有责任。卖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9.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在不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卖方的风险、义务和责任情况下，货物应在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成为买方的绝对财产，所有权的转移不免除卖方的质量责任。

无论在合同中是否另有规定，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买方发出最终验收证明之日止由卖方承担。在此期间之内，卖方应对货物或部分货物不论由于什么原因而可能出现的任何损失和损坏负责，弥补费用自理。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最终验收通过时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在买方拒收或者解除合同的情况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20. 保险

20.1 卖方从事本项目应进行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对雇员的保险）由卖方自理。并处理与之有关的所有保险索赔及其他一切事项。

20.2 卖方应买方要求，出示根据合同要求应购买的保险的任何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以及保险费的收据。

20.3 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20.4 与本项目有关的索赔等事项，若卖方未购买保险，则由卖方自行处理赔偿事宜。

21. 检验和测试

21.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以确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除合同规定买方承担的费用外，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21.2 检验和测试在卖方和/或其分包商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商的驻地进行，买方不应承担费用，卖方应提供为有效进行检验和测试所必需的设施和协助。

21.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的要求。

求。

21.4 买方在货物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或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21.5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试验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

21.6 卖方负责的部分

21.6.1 卖方负责货物制造过程中货物质量控制、检验和测试，和货物运抵现场前后必要的测试、调试。

21.6.2 卖方应协助买方组织有关验收工作。

21.7 买方负责的部分

买方可参加货物工厂检验、抽样测试、发运前检验、到货检验等一系列的验收工作，组织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21.8 检验和验收程序

(1) 工厂测试和检验

(2) 出厂验收

(3) 到货验收

到货验收是指设备运输到交货地点时要进行到货检查和开箱检验。

(4) 最终验收

在设备调试试验完成后，卖方应向买方提出设备最终验收申请（附设备调试报告和验收大纲），其中验收大纲须经买方认可。

21.9 如果检验测试出现一部分或全部失败，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2) 要求卖方对缺陷或故障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买方选择何种方式，买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21.10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卖方需提前 1 周提交相应的检验大纲（包括检验程序、检验内容和检验标准、检验时间安排）供买方确认。

除需买方确认的检验验收外，卖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21.11 买方有权赴卖方制造工厂（含主要设备供应商）检查与本项目有关的加工和组装工作。在设备制造期间，买方的授权代表有权检查、试验及检验材料和加工工艺，检查合同约定由卖方提供的所有设备的制造过程。

21.12 卖方必须负担本条款项下属于卖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卖方派往协助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人员的所有费用。

21.13 买方参加在卖方工厂/分包商所在地检验、测试、验收的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14 如有必要，买方可邀请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测试或检验）工作，其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卖方承担。但这种测试或检验是核查货物的特点和性能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标准所必须的。如果这种测试或检验对货物的制造或卖方履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进度有不利影响，应对交货期和完成服务的时间以及其他受影响的义务给予适当的补偿。

21.15 卖方同意，不论是否对货物或任何部分货物进行了测试或检验，不论买方或其代表是否参加了测试或检验，不论是否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提供了测试或检验报告，都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22.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

22.1 卖方应提供下列由卖方制造或外购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

和与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有关的材料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i) 卖方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

(ii) 卖方须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的图纸和规格，以及有关模具、模型、工具的图纸；并免费向买方提供任何卖方及其分包商可能拥有的，使买方自己能生产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的其他信息和资料；卖方须免费给予买方充分自主的制造、使用上述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的专利权、许可权。

上述规定仅适用于本项目之目的。

22.2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 2 “供货及服务范围” 和附件 3 “价格清单” 的规定提供质保期满后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的价款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有权按照合同附件 3 “价格清单” 中的单价调整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的品种和数量。详细规定见用户需求书。

22.3 卖方承诺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以优惠价格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并保证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供应的及时性，以保障设备维修的要求。在设计联络结束后 2 个月内，卖方须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长期供应政策和方案，包括优惠政策、各备件厂家地点及联系方式、供应时间保障等。

22.4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质量负责，应满足合同附件 1 “技术规格书” 中相应部分的技术描述及技术要求。

22.5 对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更新，应符合货物的技术要求。如果因为卖方的缘故而使货物有技术修改的必要，则应确保修改所有相关的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

22.6 卖方应负责令其合同分包商受制于本合同之规定。

23. 保证

23.1 卖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合同规定一致。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中途不得更换品牌及型号。

23.2 质量保证期

23.2.1 正常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23.2.2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货物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项目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承担责任，并满足买方的要求。

23.2.3 若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最多不超过正常质保期满后 12 个月。

23.3 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会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向卖方提出索赔，并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办法。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或买方指定的时间内，根据买方的要求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设备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未能及时按买方要求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3.4 合同项下的设备和材料在正常操作情况下，在设备寿命周期内出现的因卖方或卖方分包商的设计、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产生的缺陷，卖方应负责及时修正。

若由于货物和材料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卖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培训、调试等，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卖方或其分包商、代理商、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23.5 卖方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许可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否则，一切责任和费用由卖方负责。

23.6 因卖方原因引起的货物缺陷和造成买方的损失，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卖方原因引起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4. 售后服务

24.1 卖方应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服务，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公开售后服务商的联系方式、公司名称、公司地址、邮政编码、公司主页、电子邮件、联系电话及传真，不断完善服务管理和拓展新的服务模式，接受买方的监督和批评。

24.2 售后服务商应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的主动回访，以便及时了解买方的意见，迅速改变服务的不足之处。

24.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25. 合同的变更

25.1 买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可以在任何时候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变更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服务。

25.2 合同变更时，除出现货物数量增加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对于合同

变更付款，应在最终结算时支付。

25.3 如果卖方认为，任何变更方案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则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意见。

25.4 除非买方书面提出，卖方不得对货物进行任何变更。但是，卖方可以随时向买方提出为改进货物质量、技术进步、效率和安全性方面的变更建议，但必须经买方批准，且价格不变。

25.5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26. 转让和分包

26.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26.2 如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7. 违约索赔与赔偿

27.1 质量索赔

27.1.1 除另有约定外，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每违反一条/次，同意按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的 3%作为向买方的违约赔偿，并赔偿由此导致买方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还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及买方要求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

27.1.2 如在合同所述之检验和测试过程中，发现货物材料的质量不能达到技术要求，则买方应先以传真再以信函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并附上下列文件之一作为依据：

(1) 法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技术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出证

费由索赔事件的过错方承担。

(2)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或开箱检验单。

26.1.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索赔文件后 14 天内做出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在收到索赔文件 14 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

27.1.4 对货物材料提出的质量索赔，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1) 修理

卖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设备材料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除买方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完成。经修理的设备材料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2) 替换

卖方应以全新及合格的设备材料替换有缺陷的及贴牌设备材料，费用卖方自理。除买方特别许可外，替换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经替换的设备材料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3) 退货

买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设备材料，并退回给卖方。卖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卖方还应当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4) 设备材料削价处理

索赔项下的设备材料，只有在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为此，买方可接受由根据原价格和规格妥协得出的降低了规格的设备材料。如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价格与所降低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买方。新的规格应由买方确认，设备材料的测试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

27.2 在工厂检验时，若买方检验人员按合同规定时间已到卖方场地，而由于卖方原因使检验无法进行，由此引起的包括买方人员在内的人员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由卖方承担。

27.3 工期延误违约金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到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周，违约金按迟到货物到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到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不满 1 周按 1 周计算。一旦误期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 5%，买方可根据合同规定考虑终止合同。

27.4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7.5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或从卖方的后续货款中扣除，或要求卖方在 30 天内凭买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偿还。

27.6 卖方须据合同规定，对项目质量负完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任何人员死亡或人身伤害的法律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财产损失的法律责任，根据可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规定法律责任等其他情形。

27.7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买方所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卖方应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27.8 卖方对违约金或赔偿的所有异议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买方提出，买方收到后 14 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但异议的协商不得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27.9 本合同规定的卖方处理货物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规定的关键节

点时间有冲突，应首先满足该关键节点时间。

28. 不可抗力

2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

28.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8.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28.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28.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

28.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 30 天，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8.7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合同法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被没收。

29. 合同终止与暂停

29.1 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 当买卖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 (2)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和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 (3)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9.2 违约通知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项目进行时，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29.3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

如果卖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a) 收到买方提出的违约通知后 28 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b)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的，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卖方须支付买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c) 破产。

(d) 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其中：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e) 卖方违约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合同规定的任一最高限额。

则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 14 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如果买方依据本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到货物或服务类似的货物和服务，卖方应当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同时，卖方应当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4 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如果买方破产，卖方在向买方发出通知 14 天后可终止合同。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前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买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29.5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9.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9.5.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15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合同约定予以接受，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按照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和/或
- (2) 取消接受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6 合同暂停

买方可随时指示令卖方：

- (a) 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或
- (b) 暂停发运按进度计划中规定时间（或者如未规定时间，按拟定的适当发运时间）准备运往现场的合同货物或卖方的货物；或
- (c) 暂停调试业已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

当买方阻止卖方按进度计划发运合同货物时，即应认为买方已下达了暂时停工的指令。在暂时停工期间，卖方应保护并保障处在卖方的工厂或其它地方或现场（视情况而定）受到影响的项目或合同货物免受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

30. 争端的解决

协议实施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应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中注明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日期为准。

32. 税款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及相关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及相关规定对卖方及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 侵权和保密

3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免受第三方因卖方货物存在的瑕疵而提出的侵权诉讼及索赔。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3.2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各种资料成果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若卖方违反本款约定，并因此产生法律纠纷，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其他

34.1 其他约定见合同特殊条款。

34.2 本合同在卖方提交履约担保（如需要，详见合同特殊条款），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的正本及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本合同的规定如与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双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附：合同一般条款附件《廉政协议》

合同一般条款附件：《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买方：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卖方：杭州威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买卖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买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卖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卖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买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买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卖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买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卖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 十、卖方不得为买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卖方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买方领导或者买方上级单位举报。买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买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卖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磋商权。

十二、买方发现卖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买方工作人员，买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卖方1万元~3万元的违约金，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卖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买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买方（公章）：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25日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25日



三、合同特殊条款

12. 履约担保

本项目卖方不须向买方提交履约担保。

13. 价格

13.1 本合同价格类型为总价合同。包括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及服务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设备的安装、调试等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规定的合同变更外，合同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上浮、上调、上涨。

13.2 合同总价 即签约价 详见合同协议。

14. 付款

14.2 合同价款的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 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8.5%。
- (3) 项目交付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 1.5%。

17.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
- (2) 交货地点：杭州市西湖区马腾路 5 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内；
- (3) 交货方式：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23. 保证

23.2 质量保证期

23.2.1 正常质量保证期

23.2.1.1 正常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24. 售后服务

24.3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不低于 5*8*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即每周 5 天，每天 8 小时远程响应，4 小时到现场服务。

(2) 质保期结束后，每年的维保费用为 3 万元整。维保费用应包括硬件设备正常损坏的更换(人为损坏的设备的维保不包含在内)。

34. 其他

34.1 其他约定：∟。

附：合同特殊条款附件《货物清单》(含随机备品备件、明细报价等)

合同特殊条款附件：《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1	人员通道左边道	海康威视 DS-K3B421L-L	3	台	8500	25500
2	人员通道右边道	海康威视 DS-K3B421L-R	3	台	8500	25500
3	人员通道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08-S (C)	3	台	560	1680
4	人员通道遥控器	海康威视 DS-K7R05-868	3	个	200	600
5	生物信息采集仪	海康威视 DS-K1F600U-GY	1	台	2700	2700
6	人脸识别设备	海康威视 DS-K5671B-ZU	6	台	2100	12600

7	人脸设备遮阳罩	海康威视 DS-K1Z5607-Z	6	台	100	600
8	人脸消费机	海康威视 DS-K6301-GY	2	台	2760	5520
9	单门磁力锁	海康威视 DS-K4H250BSC	40	台	200	8000
10	双门磁力锁	海康威视 DS-K4H250PDC	22	台	400	8800
11	人脸识别一体机 (核心产品)	海康威视 DS-K1T673M-GY	136	台	2100	285600
12	国密人脸识别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K1T673M(GM)	3	台	2300	6900
13	考勤管理模块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CIP-TASS	1	套	10000	10000
14	消费管理模块	海康威视 InfoCom CEMS	1	套	23000	23000
15	门禁楼层交换机 (一)	H3C LS-5024PV5-EI	10	台	1360	13600
16	门禁楼层交换机 (二)	H3C LS-5008PV5-EI-H1	2	台	930	1860
17	12V 电源综合管理单元 (一)	威太科 W-12VDC-16P/60A/R	10	台	730	7300
18	12V 电源综合管理单元 (二)	威太科 W-12VDC-8P/30A/R	6	台	520	3120
19	开关电源	小耳朵 HMQ-WJD120-12L	5	台	120	600



20	壁装 9U 机柜	图腾 W2.6409.9001X 黑	2	台	850	1700
21	壁装 6U 机柜	图腾 W2.6406.9001X 黑	7	台	550	3850
22	理线架	山泽 WAN-48	9	个	50	450
23	电源线	一舟 RVV2×1.0	15	卷	960	14400
24	六类 4 对 UTP 电缆	海康威视 DS-1LN6UTC1/E	24	箱	880	21120
25	开槽修复及混凝土浇筑	威星电子 定制	1	项	5000	5000
26	安装辅材	国产 优质	1	批	5000	5000